

表 13：

區 分	計 算 標 準
起算日期	<p>1、時效起算日期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，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，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</p> <p>2、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，填寫錯誤等原因，須通知補正者，從其通知之日起，至補件之日止，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；至其他情形不屬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，不得扣除其所經過之期間。</p>
依限辦結	<p>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。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。</p>
逾限辦結	<p>1、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</p> <p>2、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，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，仍應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</p>